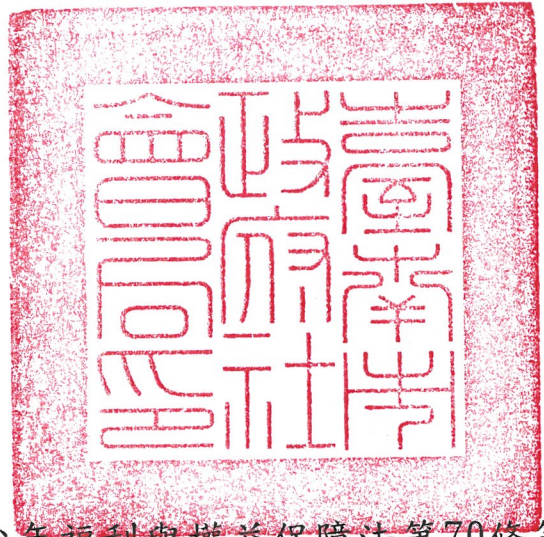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7763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文志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之裁處書，因受處分人遷移不明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本案受處分人王文志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復依同法第104條規定予以裁罰之裁處書，經本局以110年06月10日南市社家字第1100653012號函寄送王文志君，惟受處分人遷移不明，致該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通知受處分人王文志君，裁處書現存麻豆郵局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麻豆郵局領取旨揭裁處書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，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陳榮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